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曾筱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於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聲請人曾筱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曾筱筠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原公示催告及本更正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二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